

附件 3

壶关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部 门	职 责
县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理工作，落实省、市、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	负责执行指挥部的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制订、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指导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及时发布指挥部的工作进展和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和科技局	负责落实县级粮食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教育局	负责发生在学校内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学校师生的疏散、避险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接到事故报警后，要迅速派出警力赶赴现场，设立警戒区，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和救灾物资的守护，防范和打击趁火打劫、制造事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社会秩序；协助指挥部调度交警警力，负责必要时事发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
市生态环境局壶关分局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快速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
县住建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组织农村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农村公路运输通行，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协助

	征用运输车辆。
县文旅局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和所属公共文化场馆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群众的安抚工作。
县卫体局	组织协调开展特种设备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卫生学处理，指导个人防护。
县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助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	根据县指挥部的要求，及时提供事故现场气象要素的实时监测数据和周边区域的天气预报、预警。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事故发生时的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壶关供电公司	负责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区域电力供应、切断的协调处置工作，提供事故涉及电力方面的技术指导。
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壶关分公司	负责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事发地人民政府	负责协助县指挥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后勤保障、安抚、善后等工作。
---------	---